有"饭圈女孩"为了追星,对照明星的脸多次整形;也有未成年人陷入"颜值即正义"误区,为变成"网红"的模样而整容

# 法律能对未成年人盲目整容喊停吗

本报记者 于灵歌

8月27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征求《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意见稿提出,将重点打击制造"容貌焦虑"等乱象,旨在依法整治各类医疗

"整得美才能有人喜欢,学得好不如嫁得好""整容要趁早""当不了学霸,那就当校花"……一些医美机构揽客时,制造"容貌焦虑",向年轻人甚至是未成年人输出单一审美观以及不健康的价值观。有"饭圈女孩"为了追星,对照明星的脸进行多次整形;也有未成年人整容,只为变成社交平台中的"网红"模样,陷人"颜值即正义"的认知误区。

近日,15岁的网红女孩小娜在一档综艺节目上自曝,"已经整容数百次,全身都做过手术,包括8次眼睛、6次鼻子,花费400万元"。如今的她成了"真人芭比",引发网友对未成年人整容的讨论:整容、医美消费低龄化的趋势下,未成年人盲目整容,法律能喊停吗?

#### 00后的医美消费势头比90后更强

尽管像小娜这样整容成瘾的仍属个例,但有不少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00后已经尝试过整形美容项目。某互联网医美平台2019年发布的《中国医美行业白皮书》显示,中国医美消费者中,18岁~19岁的青少年占比达15.48%,00后的医美消费势头比90后更强。

打开社交平台,各类整形医美营销笔记、宣传广告随处可见,"我是怎么说服爸妈去做整容的""学生党也适合的微整形"……其中不乏低龄求美者现身讨论。

在一些医美APP上,"双眼皮节""瘦瘦

### 阅读提示

"整容要趁早""当不了学霸,那就当校花"……一些医美机构制造"容貌焦虑",医美低龄化愈演愈烈。有不良商家打着"平价医美"的幌子,以低价营销方式吸引经济能力有限的年轻人或未成年人"入场",甚至诱导求美者贷款整形。目前,我国法律并没有对未成年人整容进行禁止性规定。专家认为,根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有必要对此作出规制。

节"等花式营销活动层出不穷。在一则医美平台的视频广告里,单眼皮的女儿想要去做双眼皮,和父亲产生了分歧,最后父亲以一个"行"字回应,女儿获得同意后十分开心。有网友认为,这是变相鼓励学生群体要求父母掏腰包支持整容。

抓住8月下旬暑期的尾巴,整形美容机构迎来手术类项目消费的高峰期。记者从北京多家医美机构了解到,暑期消费者不少是今年结束高考的00后,工作人员称,割双眼皮、打玻尿酸是热门项目,"假期适合进行术后恢复,用崭新面貌迎接大学生活。"

记者以消费者身份向机构咨询未成年人 能否做整形手术时,多家机构向记者明确,不 接待未成年人,若有手术需要,需监护人到场 并签署同意书才会进行。

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辽阳市第一高级 中学教师王家娟注意到,有很多学生去割双 眼皮、文眉、漂唇、扎耳洞。她认为,未成年人 针对兔唇等一些生理缺陷进行的医疗性整 容,有必要也应当允许。但如果只是为了追 星、变得好看而去盲目整容,并不可取。

#### "平价医美"诱未成年人"入场"

近年来,在医美市场扩大的同时,纠纷与投诉也在增长。中国消费者协会官网投诉数据显示,2015年到2020年,全国消协组织收到的医美行业投诉从483件增长到7233

件,5年间投诉量增长近14倍。其中,虚假宣传、非法行医是涉诉医美机构的两大突出问题。

记者注意到,在众多医美机构的营销策略中,很少提及各类手术的风险。其中,有不良商家打着"平价医美"的幌子,以低价营销方式吸引经济能力有限的年轻人或未成年人"人场",甚至诱导求美者贷款整形。

此外,容貌焦虑也在影响着低龄消费者。2019年初,19岁的贵州少女小夏在一家整形外科医院接受隆鼻手术时意外身亡。其母亲接受采访时表示,小夏即将找工作,"在步入社会时,想让自己变得更完美一些";经历数百次整容的网红小娜坦言,小时候自己不好看,同学喊她"黑妹、龅牙妹、眯眯眼、塌鼻子",这些外号坚定了她整容的决心。

广州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郑子殷对《工人日报》记者表示,未成年人辨别力和判断力不成熟,畸形的审美观导致不少未成年人一味追求单一审美,比如"双眼皮""高鼻梁""尖下巴""肤白""瘦"等。此外,各种社交平台信息良莠不齐,如果未成年人缺乏家长或者监护人的正确引导,就容易盲目跟风整容。

#### 法律有必要进行规制或禁止

记者发现,目前,对于未成年人整容,

2002年施行的《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没有禁止性规定。在地方性法规中,仅有2014年施行的《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中的第44条明确指出:不提倡未成年人实施医疗美容项目;未成年人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医疗美容的,须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

就未成年人整容这一现象,王家娟建议 对整容情形作出明确规定,除了因为先天性 缺陷等原因进行的医疗性整容以外,严禁对 未成年人进行美容整形。

"目前,我国法律并没有对未成年人整容进行禁止性规定,因此我认为有必要对此进行一定的规制或者禁止。"郑子殷说。

郑子殷进一步表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 法第4条规定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第6 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责任。"因 此,医疗机构能否为未成年人整容也应当坚 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保护未成年人身 心健康。"郑子殷说,"比如,在立法上可以禁 止医疗机构为未成年人进行只是为了提高 '颜值'而做的非必要整容,违反规定的医疗 机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19条规定, 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得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 行为能力人实施医疗美容项目。对于监护人 的责任问题,郑子殷表示,未成年人生理发育 还不成熟,盲目进行整容手术对未成年人的 人身安全有极大的风险,监护人应当充分了 解其中的安全风险,尽到保护未成年子女的 义务。

郑子殷还提示,医疗美容广告属于医疗 广告,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美容 医疗机构要严格依法发布医疗广告,风险告 知应当尽可能详细。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指出,相当多的整容广告里包含低俗价值观,不仅会影响未成年人的价值观,还可能引导其付诸实践,相关部门需要在监管上形成合力。

最高检部署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 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保持从严惩处高压态势

本报讯(记者卢越)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为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常态化开展扫 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近日,最高检印 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 争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 扫黑除恶斗争作出部署,强调要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违 法犯罪从严惩处的高压态势,决不让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意见》强调,贯彻"打深打透"要求,推进"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力求除恶务尽;落实依法治理、系统治理责任,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联动,形成治理合力;持续提高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务求实现常治长效。

《意见》要求,建立健全打早打小的从严惩处机制,保持依法严惩高压态势,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坚持露头就打,决不让黑恶势力死灰复燃。严格依法办案,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律师各项执业权利,确保扫黑除恶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意见》指出,坚持将"打伞破网"贯穿办案全过程,强化纪检协同。依法妥处涉案财产,注重严惩洗钱犯罪。建立健全精准高效的案件办理机制,提高介入侦查质效,从源头提高办案质量。坚持省级检察院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把关、市级检察院对其他涉恶案件统一把关,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

《意见》还提到,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强化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坚持对重大案件督办指导制度,压实办案责任。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等黑恶势力干扰侵蚀、家族宗族势力影响严重等问题,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意见》强调,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导向的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持续推进的组织保障机制,健全扫黑除恶斗争领导机构,将扫黑除恶斗争作为检察工作和推进平安建设的重点任务进行部署。强化专业化队伍建设,以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硬、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 广东南雄

### 两男子以回收问题产品为名实施电信诈骗获刑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赖铭 钟州琼)记者从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法院获悉,该法院日前依法审结一起电信诈骗案件,两名被害人接连被骗两万余元,两被告人犯诈骗罪获刑并处罚金。

2020年4月,谢某在微信群发消息寻找"能赚钱的生意"。一个自称"明哥"的男子让谢某帮他购买电话卡用来实施诈骗。谢某和邱某分工合作,按照"明哥"指示,购买并组装诈骗设备,远程操控设备对群众进行电话诈骗,三日内共诈骗

南雄法院起底诈骗犯罪套路———是假扮工作人员,以数倍价格回收问题产品,套取验证码进行诈骗。2020年4月上旬,被害人张丽(化名)接到了自称某公司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谎称公司产品出了问题,将以三倍价格回收该产品,后通过QQ语音远程"指挥"张丽登录多个平台或手机APP,套取其银行卡号及验证码。套路二是假扮客服人员,谎称被害人的借贷账户被他人冒用,诓骗被害人借贷转账。南雄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谢某、邱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为其提供通讯传输,致使两名被害人被骗损失共计24122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遂依法判处被告人谢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被告人邱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 辽

### 审理首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记者刘旭 通讯员赵梦薇 葛峥)8月27日,辽宁省 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铁岭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 全省首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期间,被告夏某某非法销售十余种"三无"性保健食品,销售金额为17725元。经检测,被告夏某某销售的"三无"性保健食品中均含有国家禁止在保健食品中添加的西地那非成分。2020年3月,铁岭市西丰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被告夏某某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6000元;追缴被告违法所得2000元上缴国库。

铁岭市人民检察院在收到西丰县人民检察院提供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后,依法进行了公告,公告期内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诉讼,依法向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围绕本案争议焦点问题出示了相关证据,并进行了举证质证,合议庭围绕本案焦点问题对诉讼双方进行了询问。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 民法典学习纳人新员工人职培训教育

持续深化法治进公司,系好青年员工第一颗"法治扣子"。中交天津公司在组织开展的"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宣传活动中,将民法典学习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教育,提升青年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图为新员工在入职培训教育现场,学习民法典相关知识。

## 剪辑视频称幼儿园老师打孩子 造谣家长领人格权侵害禁令

本报讯(记者邻偶然)浙江省温州市一幼儿园家长徐某怀疑儿子在幼儿园遭虐待,将幼儿园监控视频进行剪辑配文和配图,并发布在幼儿园周边业主群和其他微信群,造成不良影响。8月16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发布浙江省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禁止徐某公开发布对某幼儿园监控视频编辑、加工后的内容。

2020年11月26日,徐某向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南白象派出所报案,称其儿子在幼儿园期间被班主任、保育员及外教老师殴打。南白象派出所于次日立案受理,在听取相关人员陈述,查阅视频监控,听取证人证言后认定没有违法事实,不予行政处罚。

徐某不服,以其本人和儿子的名义提起 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同时,徐某用其母亲手机号注册的账号 在线上平台发文称该幼儿园老师打其儿子, 并将其从公安机关获得的幼儿园监控视频 进行剪辑加工,配以字幕和图片,内容包括 "当众扇该幼童耳光并且发生极大声响" "啪""突然从背后拎起该幼童进行拖拽""使 用不明物体刺幼童的手""给该幼儿喂不明 颗粒状物体"等等,发布在幼儿园周边小区 业主微信群及其他微信群中。

经龙湾区人民法院审理认定,证据材料 形式真实、来源合法,根据监控视频,未能反 映出徐某儿子被殴打或被故意伤害的行为, 公安机关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及不予行政处 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 合法。

该幼儿园为维护其权益,诉至法院,并于 2021年7月16日提交申请书,申请法院签发 停止侵害人格权禁令,禁止徐某发布对该幼 儿园在教育管理过程中的监控视频进行剪辑 加工后的视频。

根据幼儿园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及视频光盘等证据,瓯海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徐某发布视频至周边小区业主微信群及其他微信群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有可能使该幼儿园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幼儿园的申请符合适用停止侵害人格权禁令的情形。

法院裁定,禁止徐某对该幼儿园在教育管理过程中的监控视频进行编辑、加工并公开发布,并告知若徐某违反上述禁令,法院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悉,这是浙江省发布的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997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直播宣讲校园反诈知识

8月31日,浙江省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联合舟山移动普陀分公司,开展"警移同心 反诈同行"校园反诈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网络直播宣传活动。民警与主播结合实际案例讲解了诈骗分子冒充公检法诈骗、中奖诈骗、助学金诈骗、刷单诈骗等诈骗方式和应对措施,进一步提高师生和家长的防诈骗意识。

员工家中猝死,家属称连续加班导致死亡,法院发现其有兼职行为

# 上海法院审理一起"过劳死索赔案"员工一方败诉

法院认为,无证据证明员工猝死与其日常工作有因果关系

本报讯(记者钱培坚 通讯员陈颖婷)姜丽(化名)是上海一高校食堂员工,在一天下班回家后猝死。家属认为,姜丽在去世前一周连续加班导致过劳死,将劳务派遣

下班回家后猝死。家属认为,姜丽任去世前一周连续加班导致过劳死,将劳务派遣公司、高校等一起告上法庭,索要经济赔偿。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过劳死索赔案",驳回了姜丽家人的全部诉请。

姜丽生前经一家劳务服务公司劳务派遣到上海一大学从事切菜、配菜等食堂工作,工作时间为7:00-13:00、16:00-18:30,做六休一。2018年12月3日,姜丽下班回家后突然倒地,经120急救无效于当晚死亡,根据《死亡医学证明》显示姜丽系猝死,猝死原因并未

在姜丽的家人看来,姜丽的死亡并非单一性因果关系导致,各用工单位均负有不可推脱的责任。因此,姜丽家人将几家单位告上了法院,索赔各项经济损失的50%,合计95

万余元。

被告单位都认为,姜丽在校内餐厅提供 劳务与其猝死无因果关系,大学对姜丽的猝死更无主观过错,故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姜丽生前工作岗位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以季为周期的综合工时制,在自愿前提下,餐厅有时会安排加班并足额支付了加班费,不存在强迫加班的情况,个人如有特殊情况也可以随时申请病假或事假。

被告大学还表示,姜丽生前利用下班时间和周末休息时间去某快餐门店打工,可见其在校园餐厅从事的切配菜、打饭等工作并非高强度、重体力的劳动,所以其才有足够的精力和体力去从事第二职业;事发当日,姜丽饮酒后在自家洗浴,室内浴室环境密闭,室外气温较低,室内外温差大,外加其自身血脂较高,这些因素都有可能引起猝死,学校无须对姜丽在家猝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姜丽的家人认可的出勤统计表、综合工时制批复,显示姜丽并不存在超过法定标准时间上班、被强迫或变相强迫加班的情形;姜丽家人也承认了姜丽工作之余会到快餐店兼职的事实,亦与其主张的姜丽生前工作是高强度、重体力相左。

法院认为,事发前一周,姜丽虽连续上班,但其中有一天仅上半天班且是请假还班性质,无证据证实被告单位存有不准请假等不合理规定或事实,亦无法确认姜丽存在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上班的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法院难以认定三被告存有侵权行为及过错。

因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记载姜丽直接死亡原因为猝死,而猝死的诱发原因不明,其家人提交的证据也无法证明死亡与她在大学食堂的工作存有因果关系,故不具备侵权责任中的因果关系这一要件。最终法院驳回了姜丽家人的全部诉请。